

加大预防惩罚力度 织密反家暴防护网

对家暴零容忍,是社会共识,更是司法的态度。为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反家庭暴力意识,对施暴人或者潜在施暴人形成法律震慑,同时也通过案例对审判实践中常见问题作出回应,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进一步细化完善家庭暴力发现机制、证据收集机制、执行联动机制等,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证据形式和证明标准,加大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惩罚力度。

笔者对其中的部分案件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呼吁人民群众不断提高反家暴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做新时代文明新风尚的建设者、维护者、笃行者。

遭遇施暴举证困难 明确标准预防隔离

李某(女)与龚某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00年4月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李某多次遭到龚某的暴力殴打,最为严重的一次是被龚某用刀威胁。2023年4月,为保障人身安全,李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但其仅能提交一些受伤的照片和拨打报警电话的记录。龚某称,李某提供的受伤照片均为其本人不慎跌倒所致,报警系小题大做,自己并未殴打李某。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虽然李某提供的照片和拨打报警电话的记录并不能充分证明其遭受了龚某的家庭暴力,但从日常生活经验和常理分析,该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已达到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据此,法院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龚某对申请人李某实施家庭暴力。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创设目的在于对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作出快速反应,及时保护申请人免遭危害。实践中,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最大的障碍是家暴受害人举证不足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存在较大可能性”。

本案中,虽然受害人提供的受伤照片和报警电话记录不能充分证明存在家暴行为,但人民法院综合考量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多次报警情况,结合日常生活经验,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符合法律应有之义,特别关注了家庭暴力受害人举证能力较

弱、家暴行为私密性等特征,最大限度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预防和隔离功能。

自伤自残威胁配偶 精神侵害亦应禁止

王某与李某系夫妻关系。双方因家庭琐事经常发生争吵,李某多次以跳楼、到王某工作场所当面喝下农药等方式进行威胁,王某亦多次报警,皆协商未果。为保证人身安全,王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李某自伤自残行为会让申请人产生紧张恐惧情绪,属于精神侵害,王某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据此,法院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李某对申请人王某实施家庭暴力,同时禁止被申请人李某骚扰、跟踪、威胁申请人王某。

精神暴力的危害性并不低于身体暴力的危害性。本案中,被申请人虽未实施殴打、残害等行为给申请人造成身体损伤,但其自伤、自残的行为很容易让申请人产生紧张恐惧的情绪,导致申请人精神不自由,从而按照被申请人的意志行事。该行为属于精神暴力。

家长体罚学生致伤 学校发现强制报告

申请人彭某某13岁,在父母离异后随父亲彭某和奶奶共同生活,因长期受父亲打骂、罚站、罚跪,彭某呈现焦虑抑郁状态,并伴有自残自伤风险。2021年4月某日晚,彭某某因再次与父亲发生冲突后被赶出家门。

彭某某向学校老师求助,学校

老师向所在社区派出所报案,并联系社区妇联。社区妇联将情况上报至区家庭暴力防护中心,区家庭暴力防护中心社工、社区妇联工作人员以及学校老师陪同彭某某在派出所做了笔录。经派出所核查,彭某确有多次罚站、罚跪以及用衣架打彭某某的家暴行为,并对彭某某手臂伤痕进行伤情鉴定,构成轻微伤,公安机关于2021年4月向彭某出具《反家庭暴力告诫书》,告诫严禁再次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后彭某某被安置在社区临时救助站。彭某某母亲代其向人民法院提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经向派出所调取证据,可以证明彭某有多次体罚彭某某的行为,抽打彭某某手臂经鉴定已构成轻微伤,且彭某某呈现焦虑抑郁状态,有自伤行为和自杀意念,彭某的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应暂时阻断其对彭某某的接触和监护。人民法院在立案当天即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彭某殴打、恐吓、威胁申请人彭某某;禁止被申请人彭某骚扰、跟踪申请人彭某某;禁止被申请人彭某与申请人彭某某进行不受欢迎的接触;禁止被申请人彭某在申请人彭某某的住所、所读学校以及彭某某经常出入的场所内活动。

作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本案中,学校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在接到未成年人求助后立即向所在社区派出所报案、联系社区妇联,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处置及时、反应高效,为防止未成年人继续遭受家庭暴力提供坚实后盾。

(梁成栋)

以案说法

拔罐失误致人烧伤 各项损失均应赔偿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消费者王先生获赠7000元。

法院查明,2023年1月,王先生到某养生馆了解服务内容,得知拔火罐服务不仅可祛湿排毒,还有优惠,便尝试体验该项目。但拔火罐的过程中,因养生馆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火源掉落在王先生的背部,造成其背部烧伤,王先生挣扎时,火源又将其胸部及四肢烧伤。经医院诊断,王先生的背部被烧伤4%、胸部和四肢被烧伤1%。王先生住院治疗,产生医疗费4000元。

出院后,王先生前往养生馆协商赔偿事宜。王先生主张除医疗费外,养生馆还需赔偿其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各项损失。养生馆对此并不认同,认为王先生烧伤住院是由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理应赔付医疗费,但其住院期间产生的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均与养生馆的过错无直接关联,且费用过高,不应由养生馆承担。随后,王先生将养生馆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养生馆赔偿其除医疗费之外的各项损失共计6.6万元。

法院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养生馆因工作人员过错侵害了王先生的健康权,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核算,判决养生馆赔偿王先生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伙食补助费等各项损失7000元。

(潘从武)

培训机构悄然转让 家长维权法院支持

近日,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快速妥善化解了多起因某培训机构转让而引发的培训合同纠纷案件,以调解贯穿始终,高效维护了家长们的合法权益。

法院查明,刘某在某书法培训机构为孩子报名了书法课程,并交纳了培训费用。今年7月,培训机构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将机构转让,导致刘某的孩子无法继续上课。联系工作人员无果后,刘某将该培训机构诉至法院。另查明,和刘某的情形相同的家长有30余名,在多方寻找、退费无门的情况下,家长们陆续将该机构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退还学费。

为了妥善化解矛盾,铁岭县法院速裁团队迅速了解案情,立即开展诉前调解工作,调解员与家长和培训学校负责人多次做调解工作,从法律、情理出发,耐心疏导家长们的情绪,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和被告的履约能力。速裁法官向双方说明法律规定,分析利害关系,经过多次的诉前和诉中调解,这一系列案件调解成功4件,判决29件。

宣判后,速裁法官继续做被告工作,即时督促履行,被告同意所有案件立即一次性给付,将培训费用全部退还给所有家长,学生和家长们合法权益得到了及时的维护。

(韩宇)

临汾一客户 幸运获得“一吨油”大奖

近日,中石化临汾尧都区高河桥加能站客户崔先生,喜中一等奖整吨爱跑98号汽油。近期,中石化推出“金秋感恩充值有礼”活动,崔先生作为忠实持卡客户,现场充值3000元获得三次抽奖机会。当他得知中奖时非常激动,对中石化感谢的同时,表示会继续参与和宣传中石化各种活动。

(乔静)

乡村振兴办实事 健康护眼护光明

近日,中石化临汾汾阳驻村工作队联合襄汾县医院赴定点帮扶石马村开展“服务乡村振兴关注视力健康”护眼护眼活动,为30余名村民提供视力检测、白内障检查等服务,并发放护眼护眼礼包,展示了中石化关爱社会、“为美好生活加油”的企业形象。

(陈俊华)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



近日,贵州省赤水市禁毒办、赤水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赤水市义工联合会党员志愿者走进文化中学开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禁毒宣传活动。
王茗 摄